

致：房屋事務委員會

先生 / 女士：

### 就當局處理公屋最嚴重寬敞戶措施之意見書

早在 2007 年，我的堂兄跟他的母親住在 35 平方米以上的公屋。二月跟內地女子結婚，但母親不幸於四月病逝。不出數月房署便發信聲稱他屬於最嚴重寬敞戶，要求他遷往細單位，有四次機會選擇接受與否。因太太未有香港身分證，故不可加名入戶口。憂慮了一年多，幸好他的兒子在 2009 年出生，才幸免於調往細單位之難。他憶述當年的情況：『很凶險啊，若兒子遲多數月出生，現在我一家三口便要擠在 14 平方米，扣除廚房、廁所只得七、八十呎的單位，一張雙人床已佔了一大半面積，成為名符其實的擠迫戶。』

以上只是當年親戚講述一個千鈞一髮、緊張刺激的生活故事，但今日卻成為我『水浸眼眉』的真實境況。因為我現獨居於 33 平方米公屋單位，被界定為新一批所謂最嚴重 / 現美其名為『優先』處理寬敞戶。

多年來公屋單位短缺基於多個原因，例如公屋土地被賣給地產商興建豪宅、政府停建公屋等等。不久前，梁振英先生才表示知道一對年青夫婦在外共晉晚飯後要各自返回自己父母家中過夜，這種成家而未能立室的情況政府一定會改善… 又表示處理房屋問題是重中之重… 又表示多年來的房屋問題是因為過往政府房屋政策失誤而造成等等… 但當局現在又再次收緊最嚴重寬敞戶的標準，美其名為『同舟共濟』，但被迫遷的所謂最嚴重寬敞戶，實質成為一屆或多屆政府房屋政策失誤引致公屋供應短缺的代罪羔羊，一旦搬遷後再組織家庭又成為擠迫戶。此政策只會令基層市民像玩具積木被『砌來砌去』，浪費緊黠、微薄的積蓄去搬遷，更會加劇市民之間的矛盾，而無助於解決公屋單位短缺或欠缺土地興建公屋等等問題。

回顧我十歲前，一家四口住在狹窄的板間房。無論我做家課、玩玩具、看電視、幫母親穿雨褸繩賺外快，大部份活動時間都在床上。獲派公屋時，母親說：『我肚裡懷著

你時已開始申請，等了十年，今次我們終於上岸了，以後都不用擠在板間房…」誰知現在因為親人結婚或離世而成為所謂最嚴重寬敞戶。雖然有位女友但未到結婚階段，若被迫遷往極細單位，日後結婚生育勢必再次為我妻兒『複製』我十歲之前的擠迫生活。

本月 5 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之中，絕大部份發言議員都認為，所謂處理最嚴重寬敞戶的政策由 2007 年的 35 平方米或以上的一人住戶、至 2010 年的 34 平方米或以上的一人住戶、以至 2013 年的 30 平方米或以上的一人住戶，再加上 42 平方米或以上的二人住戶，是不斷『搬龍門』地把政策收緊至愈見苛刻，做法極為擾民，造成全城惶恐，亦不能紓緩及增加公屋單位數目，只是將壓力轉嫁往一二人的單位（因為每年要預留一千多個該類單位給所謂最嚴重寬敞戶調遷），使十多萬的一人公屋申請者的獲編配時間更遙遙無期。但官員們卻辯稱自 1992 年已有 25 平方米或以上的一人單位為寬敞戶的政策，因此從來沒有『搬龍門』，只是執行上處理完一批再處理另一批…此等混淆視聽之言論，不但令當日與會的絕大部份議員難以信服，也足以令現居於 25-29 平方米的一般寬敞戶愈來愈擔心了。因為依照 2007 年-2013 年的趨勢，2016 年所謂最嚴重寬敞戶的處理標準不排除會再由 30 平方米『殺落去』25 平方米。到時官員們又會辯稱不算『搬龍門』，只是處理完一批又到另一批，再次『勸喻』受影響的市民一起『同舟共濟』。

總括而言，我建議恢復 2007 年處理所謂最嚴重寬敞戶調遷的標準，並加速興建公屋以紓緩單位數目短缺。此外，最近公佈 22 個加速計劃重建的舊邨所謂最嚴重寬敞戶，我促請當局給予自願性選擇調遷回原邨與否（因如果三次選擇都獲派回原邨，便有可能調遷後短期內因重建而要再次搬遷）。甚或暫緩該 22 個舊邨的強制調遷個案直至清拆重建，才做到真正的情理兼備。

並祝貴安

葵盛西邨居民張建中敬上

30 - 5- 2014